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鄧淑芬女士(主席)

戴昱敏先生

劉江湓女士

桂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永彬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1樓3101-3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先生

趙憲明先生

黃耀傑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必要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設立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安排。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則任何股票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的新網址。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進行之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一般事項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淑芬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為中文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有關更改名稱生效而言屬適合者，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附奉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之投票均不獲接納。
5.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主席)、戴昱敏先生、劉江湓女士及桂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永彬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